

供應商廠房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稽核表

項 次	檢核項目	合格	不合格	備註
1	工作場所是否保持清潔，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等之安全狀態。			
2	工作場所是否設置緊急照明設備；安全門、梯是否有明顯標示，且於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，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。			
3	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內，應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，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限制。			
4	雇主對於堆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；且不能阻礙交通、出入口、影響照明、妨礙機械操作、超過負荷或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。			
5	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、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，致有引起爆炸、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，應有通風、換氣、除塵、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。			
6	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，有無設置適當強度之圍欄、握把、覆蓋等防護措施。			
7	是否設置自動灑水裝備、消防栓或乾粉滅火器等滅火設備。			
8	作業時有無提供勞工適當之個人防護具。			
9	冷藏室、冷凍室、地窖及其他密閉使用之設施內部，無內對外開啟之設備或通報、警報裝置。			
10	是否於危害性化學品存放現場提供安全資料表，並適時更新。			

每項 10 分；總分 70 分以上為合格。

稽核結果		
合格共 項	稽核人員：	
不合格共 項	受稽供應商：	供應商代表：
總分共 分	稽核日期：	